

附件 2

教育背景指标积分标准

学历	学位	积分	按照赋分规则扣除社保实际缴纳及相应居住年限 (居住年限按每年 0.5 分计)
大学专科 (含高职)	——	10.5	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
大学本科	——	10.5	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
——	学士	10.5	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
大学本科	学士	15	自毕业时间起前 4 年
硕士研究生	——	15	自毕业时间起前 4 年
——	硕士	15	自毕业时间起前 4 年
硕士研究生	硕士	26	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
博士研究生	——	26	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
——	博士	26	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
博士研究生	博士	37	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

